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為辦理小型藝文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

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或至當年度經費用罄止。（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）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含演出費、製作費、場地租金、場地布置、音響硬體器材租賃、文具紙張費、文宣費、印製費、材料費、午晚餐費、茶水費、旅運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撰稿費及雜支。各項費用依「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推展小型藝文活動補助項目基準」辦理。

（三）資格條件：

（1）設籍本市龍潭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之藝文工作者。

（2）本市立案團體、法人。

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包括政府機關、政黨及學校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：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、效益、內容、經費、合理性等辦理審查，審查結果，函知申請者。

（五）補助金額上限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。

（六）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

(1) 個別案件：2 萬元，同一單位一年申請額度為 2 次。

(2) 全年總預算：30 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推展小型藝文活動補助項目基準、小型藝文活動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。